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李雅萍
電話：06-6322231分機6113
傳真：06-6333412
電子信箱：yea10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110626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貴轄城西里新闢計畫道路1條名稱為「港仔西街」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1年5月10日南市安南戶字第1110038095號函。
- 二、請依「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2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三、另依「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得主動辦理門牌整編：...二、道路新闢、拓寬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之門牌，不合實際。」及「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要點」第5點第1款規定：「戶政事務所應於道路初次命名或既有道路名稱更名後辦理門牌整編作業。」爰道路命名後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